

文／謝順道

生命的意義是甚麼？(上)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，或傳真 04-22436968，
或 e-mail 至 holyspirit@joy.org.tw 請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信仰專欄
順道信箱



【謝長老答覆】

「如何找出自己生命的意義？」這是美國喜瑞都教會的同靈，於 2004 年 12 月 25 日所提出的質疑。其實，這應該是多數人的共同問題，而不止於喜瑞都的同靈吧？

生命的意義，究竟是甚麼？換句話說，人為甚麼活著？如果明白這項真理，則任何人都必活得很充實，而且滿心喜樂的；反之，他若不知道他需要活著的理由，他便覺得生存是多此一舉，而活得很不耐煩了。由此可知，了解「生命的意義」這個問題，是何等重要！

誰都知道，我們各人家裡的椅子，都是家具工廠的木匠所製作的。就木匠而言，他製作椅子的目的，是要叫人拿它來坐；就椅子來說，可以讓人坐，達成木匠的目的，便是它的存在意義了。

聖經說，神之所以要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使他們分布在世界各地，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，並且將生命和生活上的必需品賜給萬人，乃為要叫他們尋求神、敬畏神，而盡人所當盡的本分（徒十七 25~28；傳十二 13）。其次是，要叫人榮耀神，以及述說神的美德（賽四三 7、21）。請參看《聖靈》月刊 366 期，2008 年 3 月號，「順道信箱」專欄。

職是之故，就受造的人來說，曉得盡人所當盡的本分，尋求神、敬畏神、榮耀神，並且述說神的美德，讓神達成祂創造人的目的，便是人生的意義，也就是生命的存在意義了。

茲依據這個觀點，將生命的意義簡述如下：

1. 尋求神

「要叫人尋求神」，是神創造人的第一個目的（徒十七 26~28）。因此，對受造的人來

說，明白人必須尋求神、敬拜神，讓神達成祂這個目的，便是生命的存在最基本的意義了。怎麼說呢？

我們都知道，人一生經歷諸多順逆之後，之所以要尋求神，乃為要敬拜祂；人之所以必須敬拜神，則為要盡人的本分，並且要做終身的倚靠。

我們也明白，父母生我們、養育我們，而且無微不至地照顧我們，使我們得以長大成人，建立家室；其恩比山更高，比海更深。因此，孝敬父母是我們各人當盡的本分。曉得盡這個本分，盡心盡意孝敬父母的人，必博取眾人的稱讚和敬重；能如此受眾人稱讚和敬重的人，便是很有價值、活得很有意義的人。

與此同理，尋求神、敬拜神，也是我們當盡的本分。因為神創造我們、賜給我們生命，又賜給我們空氣、日光、水和食物等，使我們得以維持生命；甚至捨棄祂的獨生子，救贖了我們，使我們出死入生。神的恩惠確實莫測高深，過於我們所能了解的（徒十七 24~28；傳十二 13；羅五 7~8，八 32~34；約五 24；弗三 18~19）。人若明白他必須盡這個本分，虔誠敬拜神，他便是有價值的人；因為他沒有忘本，既知神恩，且能報恩。而立志終身做一個有價值的人，便是活得極有意義的人。

人之所以必須敬拜神，除了要盡人所當盡的本分之外，就是要做終身的倚靠。而人之所以必須倚靠神，乃因人生在世，隨時都可能遭遇意外，使我們束手無策。

世界上任何人都不能做我們的倚靠，因為他們的能力都極其有限。即使他們能為我們解決一些困難，也不能做我們永遠的倚靠的；因為他們一旦死了，便無法再幫助我們了。但我們所敬拜的卻是全能的神，能做我們絕對的倚靠；有豐盛之慈愛的神，願意做我們的倚靠；而且祂又是永恆的存在者，可以做我們終身的倚靠（詩一四六 3~5；創十七 1；羅八 32；啟一 8）。

正因如此，所以聖經說，我們所敬拜的是「賜平安的神」，只要祂恆常與我們同在，我們便可以時刻得著平安了（羅十五 33；伯二二 21）。

在舊約時代，神常常藉著先知彰顯各種神蹟，諸如醫治疾病（王下五 14，二十一、7）、變油濟助寡婦（王下四 1~7）、叫死人復活（王上十七 22）、降火燒盡祭牲（王上十八 36~38），或久旱降甘霖等等（王上十八 41~45）。那些神蹟，不但使以色列人親眼看見神的大能（王上十八 39）；甚至連外邦人都不得不承認，「除了以色列之外，普天下沒有神。」（王下五 15）。因為他們所敬拜的是，全能的神（創十七 1），有豐盛的慈愛的神（詩一〇三 8），也是賜平安的神（羅十五 33）。

在新約時代，主耶穌被接升天之後，「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」（可十六 19~20）。那些神蹟，包括醫病、趕鬼，以及叫死人復活等等，多得不能勝枚舉（徒三 1~10，五 12~16，八 5~8，九 36~42，十四 8~10，十九 11~12）。因為他們所信靠的是，道成肉身的主，藉著肉身顯現的神（約一 14、1；提前三 16）；也是復活的主，永遠活在天上應允他們所求的主（徒三

15~16)。而他們所傳的道則是生命的道（徒五 20），也是平安的福音（弗六 15）。

將近一世紀以來，神在真教會也顯明了許許多多的神蹟。這些神蹟使真教會雖然遭受各教派的阻擾，仍然得以不斷地增長；猶如原始教會處在猶太教諸般的逼迫中，也能繼續增長一般（徒四 18~20，六 7，七 57~60，八 1~8，十一 19~24，十四 19~22，十七 4~13，二一 27~36）。這些神蹟讓我們體驗主耶穌的應許——「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」之應許（約十四 14），經過兩千年後的今日，依然有效。因為「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」（來十三 8）。祂的全能、慈愛和信實，永遠都沒有改變，而且絕對不會改變的。

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，宣講基督。眾人聽見了，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，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。因為許多被污鬼附著的，或患病的，都得了醫治，所以「在那城裡，就大有歡喜」（徒八 5~8）。

這段記事告訴我們說，一個人病得醫治，身體平安，不但是個人的福氣，而且也是全家的福氣。一個城裡的許多病人若都得了醫治，則在那城裡，當然就大有歡喜了。

「天有不測之風雲，人有旦夕之禍福。」但人若敬拜真神，信靠主耶穌，卻必化險為夷，滿心喜樂，活得很有意義；反之，若因不認識真神而得不著平安，終身活在憂慮和痛苦中，則縱使生活富裕，那又有甚麼意義呢？

主耶穌應許，祂所要賜給我們的是「我的平安」，不像「世人所賜的」（約十四 27）。所謂「世人所賜的」，就是肉身的平安，諸如關懷、

安慰、鼓勵，或財物上的濟助等等；但主耶穌所要賜的卻是「我的平安」，比肉身的平安更寶貴的「心靈上的平安」。

大約公元 44 年，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，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，又去捉拿彼得，收在監裡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，每班四個人。計畫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，當眾辦他。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，他被兩條鐵鍊鎖著，睡在兩個兵丁當中，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（徒十二 1~6）。

依據這段經文的敘述，彼得是被囚禁在監裡，由十幾個兵丁嚴密地看守著；而且次日如果被提出來受審，必然凶多吉少。其實希律所捆綁的不過是彼得的身體而已，因為彼得的靈魂在基督裡永遠是被釋放的。所謂「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，睡在兩個兵丁當中」，也只是表相而已；惟有「睡在基督的懷裡，心靈完全寧靜」，才是真相。主耶穌所應許，祂要賜給門徒的平安，彼得果然得著了。

一般不認識真神的人，如果遇到不能避免的危險，或無法解決的困難之時，他們便絕望了。但敬拜真神，信靠主耶穌的人，卻無論境遇如何惡劣，都無須掛慮；因為只要將我們的需求告訴神，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就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了（腓四 6~7）。

所謂「出人意外的平安」（7 節上句），就是「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所求蒙神應允，不可能解決的困難竟然即時解決了，這就是「出人意外的平安」。即使所求並沒有立刻解決，或似乎永遠不可能解決，但心裡依然寧靜，這更是「出人意外的平安」。

「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」（7節下句），即得享基督裡的平安（約十六 33），也就是心靈上的平安——無論處身於任何景況，都不會有什麼改變的平安。因為他知道，凡事都有神的美意（創五十 20；羅八 28）；他所需要的，只是交託神，並倚靠祂（詩三七 5）。

一個敬拜真神，信靠主耶穌的人，因為所求蒙應允，身心得享平安，所以他必日日滿心喜樂（約十六 24）；因為日日滿心喜樂，毫無掛慮，所以他必覺得他活得很有意義的。不是嗎？

2. 榮耀神

神創造人的第二個目的，就是為祂自己的榮耀（賽四三 7）。神之所以要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（創一 27），就是希望人活出祂的形像，叫祂得著祂該得的榮耀。因此，就受造的人來說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十 31），讓神達成祂造人的目的，便是人的存在意義，也就是生命的意義了。

挪亞的世代，神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；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（創六 5、12）。結果，他們都被洪水滅盡（創七 17~22），只有挪亞全家得救（來十一 7）。

挪亞是一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——罪惡的世代，是一個完全人；挪亞與神同行，他所表現的是神的形像（創六 9）。相反的，其他的居民都是惡貫滿盈的罪人；他們所做的都與神背道而馳，他們所表現的乃是惡者的形像。

挪亞表現出神的形像，叫神得著祂該得的榮耀，而讓神達成祂造人的目的；因此，挪亞的存在很有價值，他的生命是極有意義的。反之，挪

亞的世代那些行為邪惡的罪人，所表現的卻是惡者的形像，而大大地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三 23）；因此，他們的存在並沒有甚麼價值，他們的生命也毫無意義可言。

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」（羅十三 11~12）。

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」（11節上句）：貪愛世界的物質享受、虛浮的名利，或不愛慕真理、信仰冷淡等等，都是靈性沉睡的狀態。之所以致此，乃因以為基督是耽延，不會那麼快再臨。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，正當人人以為穩妥的時候，祂忽然就再臨了（彼後三 9~10；帖前五 1~3；太二四 42~44）。因此，趁早醒悟吧！

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」（11節下句）：基督再臨，已死的聖徒將要復活，變成靈體；那時還存留的聖徒，則將活著改變為靈體。然後，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；接著，與主永遠同在，達成信主的終極目的（帖前四 15~17；林前十五 44、50~54；約十四 1~3）。保羅說，那個得救的日子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試想：兩千年後的今天，豈不是更近了嗎？

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」（12節上句）：當時的社會群眾，因為無知而敬拜人所造的偶像，因為放縱可羞恥的情慾而流行同性戀，甚至因為不認識真神而存著邪僻的心，妄行各種傷天害理的事等等（羅一 21~32），這便是黑夜已深的狀

態。白晝將近，則表示以「公義的日頭」為象徵的基督，即將再臨了（瑪四 2）。請問：兩千年後的今天，世界豈不是更黑暗，基督再臨的日子豈不是更近了嗎？

「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（12 節下句）：聖經說，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，就是聖徒所行的義（啟十九 8）；與此相反的「暗昧的行為」，即如同污穢的衣服。「光明的兵器」，可以解讀為光明的行為。「脫去」，是為要「帶上」。基督徒的信仰生活是一場長期的靈戰，仇敵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王（弗六 12；約十四 30）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以光明的行為為兵器，立志棄惡從善（羅六 12~13；多二 14；約壹一 6~7），成為名副其實的光明之子、白晝之子（帖前五 5），才能完全得勝，永遠站立得住（弗六 13）。既知道那日子臨近——現在距基督再臨的日子更迫近了，「就更當如此」（來十 25）。

結論是：「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」——披戴耶穌基督的形像，讓神得著祂該得的榮耀；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」（羅十三 14），免得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三 23）。公義的神是賞善罰惡的神，時候一到，我們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，或善或惡受報應的（羅二 6~11；林後五 10）。

大衛對非利士人歌利亞說：「你來攻擊我，是靠著刀槍和銅戟；我來攻擊你，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。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，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是用刀用槍，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。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。」（撒上十七 45~47）。

大衛在敵人面前高舉神的名，因為他知道爭戰的勝敗全在乎神。大衛所倚靠的是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，他若得勝，是神的勝利，也是神的榮耀；因此，神非幫助大衛，使他得勝不可。果然大衛只用一塊石子，就打中歌利亞的額，他就仆倒，面伏於地；然後，將他的刀從鞘中拔出來，砍下他的頭，他就死了（撒上十七 49~51）。

所羅門接續他父親大衛作王之後，向神禱告，求神賜給他智慧；為的是可以判斷神的選民，辨別是非。所羅門的祈求，蒙主喜悅。於是應允他所求，賜給他空前絕後的智慧（王上三 7~12）。他自己也說：「我得了大智慧，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。」（傳一 16）。

神是智慧的根源，連撒但都知道（創三 5）。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，難以測度；祂的蹤跡，無法追尋（羅十一 33）。因此，我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都應當向神祈求，祂就必賜給我們的（雅一 5）。最重要的是，求智慧的動機必須純正；但願所做諸事，無往不利，榮耀神的名；而不是為了顯揚自己的才華，博取眾人的稱讚。

主耶穌從殿裡出去的時候，看見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（約八 59~九 1）。門徒問主說：「拉比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主回答說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（約九 2~3）。

所謂「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」（3 節），就是要藉著在他身上所顯明的神蹟，讓神得著榮耀。由此可知，主耶穌每次醫病趕鬼的動機，都是為了榮耀神，而不是為了表現他自己的能力。因為他知道，他之所以能彰顯許多神蹟，

乃因神以聖靈和能力膏他使然（參看：徒十 38）；他之所以必須常常退到曠野去禱告（可一 35；路五 15～16），就是為了不斷地得著來自上頭的能力。

在分離的禱告中，主耶穌對天父說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，祢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（約十七 4）。

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」（4 節上句）：主耶穌所彰顯的一切神蹟，以及諸多善事（徒十 38），都是為了榮耀神。甚至連即將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然後被接升天等等，也都是為了榮耀神的緣故。因為神的存在是永恆的現在（啟一 8），所以由神看來，基督的受死、復活和升天等，都是已經成就的事實了。

「祢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（4 節下句）：神所託付主耶穌的事，主要的有兩項：其一是，勸導罪人悔改，信從神國的福音（可一 14～15）；其二是，獻上他自己的身體，為罪人贖罪，成全律法（來十 3～12；太五 17；約十九 30）。

為了成全第一項託付，主耶穌認為宣傳神國的福音，比醫病趕鬼更重要，所以他向來未曾久留在同一個地方行神蹟（路四 40～43）；行神蹟只是證實所傳的道的手段（可十六 20），並不是傳福音的目的（路四 42～43）。為了成全第二項託付，主耶穌順從神的旨意（太二六 39；腓二 8；來十 7）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忍受了痛苦的極限，直到斷氣（太二七 45～46、50；詩一二九 3，二二 14～17）。如今神所託付他的事，他已經成全了（約十九 30）；神該得的榮耀，他也讓祂得著了。

我們從保羅所寫的書信上可以看出，凡事為榮耀神而行，是他處世的原則。例如：

「願榮耀歸給神」這句祝禱詞，再三地出現在保羅的書信上（羅十一 36，十六 27；加一 5；提前一 17；提後四 18）。此其一。

保羅說，他之所以要為傳福音而忍受各種逼迫、諸般患難，都是為要增添信徒，叫神的恩惠越發加增，感謝格外顯多，以致榮耀歸於神的緣故（林後四 8～15）。此其二。

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」（心裡有基督的形像），是保羅牧養教會的目標（加四 19）；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，則是他教導信徒必須實踐的生活原則（林前十 31）。此其三。

但願我們都能效法保羅的榜樣，凡事為榮耀神而行；若有甚麼成就，則要將一切的榮耀都歸給神。因為我們所做的，「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」（路十七 10）；而且凡屬於我們的財物、知識、智慧、恩賜等等，都是領受的（林前四 7）。

——下期續完✿